

合同编号:



ZJTZA2500892CGN00

项目编号: CC024A11181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二期数据中心迁移项目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ZJTZA2500892CGN00



合同编号:



ZJTZA2500892CGN00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二期数据中心迁移项目（项目编号：CC024A11181）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	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5	台	3	71000	213000
2	应用业务存储	柏科数据 RD9300	台	2	270000	540000
3	光纤交换机	柏科数据 RD6505	台	2	52000	104000
4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	台	2	198700	397400
5	业务应用资产集中 管理平台	云麓 S6000	套	1	188000	188000
6	原机房核心交换机 升级服务	原厂升级	项	2	73000	146000
7	原安全设备升级维 保服务	原厂升级	项	1	135000	135000
8	万兆模块	华为 SFP+-10G-单 模模块 (1310nm,10km,LC)	只	40	400	16000
9	整体实施	/	项	1	110000	110000
					合计：	18494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u> 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1849400 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接口费用、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等全部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在质保期内，电话响应、现场支持、故障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不需另行付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涉及故障保修、维护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提供序列号备查）。

3. 供货时须提交原厂三年保修服务承诺函原件。

七、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九、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的 1%，共计人民币 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肆 元整；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安装完毕后需进行系统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3.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

ZJTZA2500892CGN00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15年2月21日		

ZJTZA2500892CGN00

王灵斌

Handwritten notes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